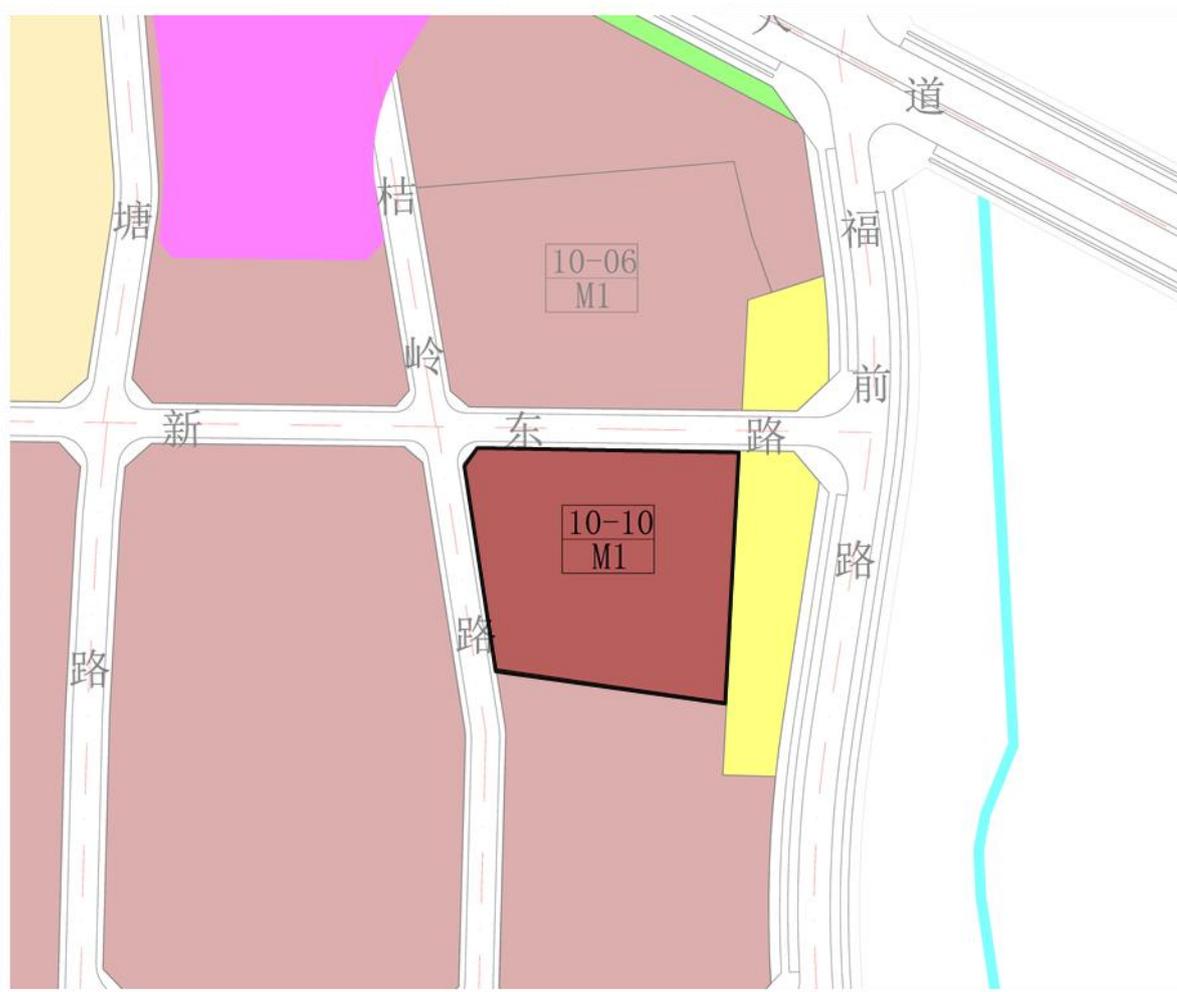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10-10地块 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2023年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10-10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(一类)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	土地利用相容性规定
							二类用地性质
10-10	M1	普通工业用地	14720	3.85	-	规划, 与10-06地块地下空间可予以连通, 地上建筑可通过空中连廊予以连接	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3年3月14日